

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届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证明文件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3%。

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下列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6、《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议案
- 7、《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9、《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冻苏萍  
冻苏萍  
郭梦瑜  
郭梦瑜

单位负责人： 吴志刚  
吴志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斤